**金門港船舶裝卸噸數統計抽查作業要點**

金門縣港務處111年2月11日金港棧字第1110000858號公告修訂

1. 依據「金門港料羅港區船舶進出港調度管理及碼頭裝卸作業要點」辦理**。**
2. 為統計航商裝卸數量，以利徵收裝卸管理費、碼頭通過費、垃圾代處理費等費用，增進碼頭作業效率，促使航商及裝卸公司自行申請正確貨物數量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3. 各種貨櫃重量以下列表格噸數計算，航商如有疑議，得進行過磅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航線  貨櫃類別 | 國內線 | 小三通線 |
| 20呎雜貨櫃 | 10噸 | 10噸 |
| 20呎蔬果櫃 | 10噸 | 15噸 |
| 20呎冷凍櫃 | 10噸 | 20噸 |
| 40呎雜貨櫃 | 20噸 | 20噸 |

1. 航商或船務代理公司委託裝卸公司辦理船舶貨物裝卸作業，受託裝卸公司應於作業前一日下午5時30分前填具裝卸作業申請書送本處。
2. 貨櫃申報數量違規於5櫃以下或噸數5%以下，不列入抽查違規登記，抽查超過者則列入違規。
3. 各船舶載運及貨物裝卸抽查機制如下：
4. 最低抽查比率為10%。
5. 初始抽查各船商每月進港船隻數量之10％進行抽查。
6. 各航商當月抽未違規，則次月抽查比率降低。
7. 各航商當月抽查如有違規，則次月抽查比率提高。
8. 違規延時：
9. 第1次：下次進港以抵港時間+延誤時間為基準排序。
10. 1個月內違規3次：下個月進港以抵港時間+延誤時間為基準排序；如再延誤以平均延時3個月、6個月、1年基準排序。
11. 違規事項併「金門港料羅港區船舶進出港調度管理及碼頭裝卸作業要點」辦理**。**
12.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13. 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